

井陉县检察院积极推进“两法衔接”工作

## 执法司法通力合作 联网监督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王永春 孙献辉)井陉县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工作提档升级,完善案件流转程序,确保有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执法司法通力协作的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该院建立备案审查、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三项机制,以乡镇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权下放为契机,将35个县直行政执法机关和

17个乡镇行政执法(处罚)部门,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扩容升级“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网监督全覆盖,“网上办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督、信息共享”工作模式初步形成。

该院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督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护航蓝天碧水净土等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督促、引导行政机关规范高效开展案件办理、录入、双向移

送工作。同时,制定工作规定,有效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证据收集、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等问题,统一执法标准,夯实证据基础。

该院制定完善了联席会议、专门审查、案件咨询、案件报备、督导检查、案件跟踪、监督移送、责任追究、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十项制度,实行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形成院党组领导、分管领导主抓、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模式。对各节点案件录

入情况,该院定期向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报送,争取支持。同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各条线协作配合,形成信息共享机制、线索反馈机制、办案协作机制,整合内外资源,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实效。强化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12309检察服务平台、派驻检察室等条线配合,形成多部门参与的日常审查、重点关注、个案协查、线索反馈等长效机制。



近日,三河市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联合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对辖区乡镇集贸市场、早市等场所销售生鲜猪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从源头上严防非法屠宰猪肉、未经检疫或检验不合格猪肉流入市场,规范猪肉销售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图为检察人员在销售猪肉摊点了解情况。

王倩倩 摄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与法院开展类案量刑探讨

## 危险驾驶罪量刑尺度更规范

**河北法制报讯** (李薇 石蕾)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就危险驾驶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尺度达成共识,并形成规范性文件《危险驾驶罪量刑简要尺度》。

文件明确了危险驾驶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量刑的一般原则、醉酒驾驶及超员驾驶的具体量刑尺度,为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量刑精准度、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制度指引。

此文件是肥乡法、检两院在充分分析、总结本地危险驾驶刑事案件量刑和判决基础上形成的量刑规范性文件,是继双方签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办法后的又一制度性成果。双方代表表示,将继续强化沟通协作,积极探索类案量刑规范指引,共同促进认罪认罚案件提质增效,努力构建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工作局面。



9月7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派员到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考察交流,听取了该院服务冬奥筹办亮点工作介绍,观看了宣传展板和宣传片,并分别就队伍建设情况和“四大检察”服务保障冬奥筹办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及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图为延庆区检察人员在听取崇礼区检察院服务保障冬奥筹办经验介绍。姚丽娟 闫云霄 摄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法两院互派人员交流学习民行检察官法官“互换身份”体验办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孙庚)近日,首批互派学习交流的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官正式到法院报到交流,区检察院、区法院组织民事、行政业务法官检察官开展的互派交流学习活动正式开启。

到法院报到后,选派检察官以法官助理的身份参与民商事、行政案件一线办案,以实战状态参与立案、送达、调解、庭审等各环节,全方位学习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流程,锻炼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能力。同时,他们积极发挥法律监督特长,在学习过程中,对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常见问题,从检察监督角度同法官交流意见。

据悉,在之后的交流学习中,选派检察官将在法院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等多部门工作学习,熟悉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流程,在法官的指导下,在办案实践中,逐渐进入审判角色,形成办案思路,并以检察官的视角对案件进行审查,让从事案件审判的法官对检察监督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在努力提升民事、行政业务能力的同时,也努力做好法检两院沟通的“润滑剂”,为积极推动法检两院形成长效持久的良性互动关系贡献力量。同时,选派法官也将到检察院学习交流。

遵化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集中宣传推进旅馆业健全未成年人入住保护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李长生 侯雪莹)近日,遵化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妇联等单位实地对辖区多家旅馆、酒店等场所,开展旅馆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集中宣传活动,有效推进旅馆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保护机制,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源头预防工作。

走访中,工作人员向旅馆业经营者讲解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并向旅馆经营者发放了唐山市检察院和公安局联合印发的宣传海报、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本和法律规定“明白纸”。未检察官还向旅馆业经营者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旅馆从业者普及其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违法责任。

## 霸州市检察院发出督促监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 (王艳姗)“我们一定吸取教训,以后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加强教育引导,对孩子的成长倾注更多精力,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9月8日,霸州市检察院举行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依法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场向检察机关表示感谢,并承诺将积极履行监护责任。

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长期疏于管教,监护缺位,亲子关系疏远,对孩子教育引导较少,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为依法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该院在认真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发该院首份督促监护令,并当面送达未成年监护人,责令其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希望你努力学习,认真工作,谨慎交友,增强法律意识,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送达仪式后,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提出希望,并与监护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告知他们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现不良行为要及时报告,并给予正确的引导,实现预防犯罪、教育矫正的效果。同时,该院拟定了回访计划,不定期对监护令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与河长制办公室联动协作构建长效机制 守护一方水清河畅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荀东芹)近日,保定高新区检察院与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并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河道岸线治理法治

化、现代化水平。《实施意见》确定了“坚持生态优先、坚持依法治理、坚持协同联动、坚持高效共赢”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协同领导、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办案协作、联合督导、日常联络等工作机制,为常态化开展高新区水环境治理与公益司法保护协

作夯实制度基础。同时,双方对辖区黄花沟、漕河的责任主体划分、日常巡视、污染防治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据悉,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将与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开展日常巡河,形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合力,守护高新区水清河畅。

##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与司法局会签意见

## 方便涉民企社矫对象因工外出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艳)近日,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单庆梅与区司法局局长吴宝东代表双方会签了《唐山市丰润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赴外地请假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进一步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民

营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规范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根据《实施办法》,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须赴外地进行投资谈判、签订重要合同、催要业务款项等生产经营活动时,检察机关将审核其请假需要履行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对该外

出对象进行身份认定,按照其矫正表现、对社会贡献度、外出风险等原则对其经营外出实行分级处置管理,决定是否批准其外出。

《实施办法》对矫正对象的外出限制、外出事由、申请时间、申请材料、续假程序等提出要求,并对检察机关的审批程序、准假期限、十种从

严审批情形、三种从宽审批情形、外出管理、检察机关监督等进行详细规定,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活动合法合规、安全有序。

据悉,丰润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社区矫正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坚持以法治为先导,积极开展维护涉民企刑事执行对象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全力服务和保障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该院对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既“严管”,又“厚爱”,不断优化监督职能、细化监督举措,让社区矫正对象既能“管得住”,又能“出得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丰润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临城县检察院聚焦企业健康发展进车间问需求送服务

产经营上有什么困难吗?”……座谈中,检察人员认真听取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企业负责人提出的问题分条做好记录。

在生产车间,检察人员参观并了

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现场征求企业的法律需求和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在详细了解了企业有关情况后,卜宁昭表示,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

任,临城县检察院将针对企业的问题清单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逐一研究制定助企具体措施,实施精准对接服务,同时,在帮助企业化解经营风险方面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